

**常乐镇 S222 东侧、中南总部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 1 项目概况

常乐镇 S222 东侧、中南总部南侧地块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西侧为 S222 常青路，北侧为海门市凤祥铸件厂，东侧为中南村居民，南侧为海门区陈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5964 平方米。根据《海门区常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 调整）》规划，该地块规划为科研用地（A35）（GB36600-2018 中的第二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环保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对常乐镇 S222 东侧、中南总部南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2 调查方案

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和系统布点法，共设置 7 个土壤监测点（包含 1 个土壤对照点），5 个地下水监测点（包含 1 个地下水对照点）。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pH、石油烃、镉；地下水检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 35 项（不含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pH、石油烃、镉。

## 3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对照点和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汞、砷、铅、镉、铜、镍检出率均为 100%，六价铬均未检出，对照点与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值较接近，检出值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中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本次调查土壤中 11 种半

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本次调查地块土壤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锑检出，对照点与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值较接近，检测值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

本次调查共采集 5 个地下水样品，将地块内和对照点检出因子浓度和与引用的标准值对比，对照点与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检测值基本较接近，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指标、《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采样检测的结果，常乐镇 S222 东侧、中南总部南侧地块满足规划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